

拼出自己的人生
讓無限精彩人生幸福滿滿 



安聯人壽新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104)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2.01.02安總字第1011713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最近一次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109.03.02安總字第10902046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調整批註條款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安總字第10811219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貨幣帳戶、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若要保人就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詢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有關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查詢。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Allianz 
安聯人壽

商品特色

創新給付已收取之保費費用

需符合加值給付金條款中準時繳交目標保險費等之約定，則給付相當已收取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之加值給付金(註1、註4)，並投入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

保費費用合理，投資靈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僅收前五個保險費年度總共100%，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轉換投資標的(註2)，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提領(註3)，資金運用更靈活。



精選投資標的，掌握投資趨勢

精選投資標的(貨幣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共同基金/全權委託帳戶)，讓您掌握全球景氣脈動，做好資產的配置。

分離帳戶，透明管理

分離帳戶，讓您的資金獨立於保險公司之外，資金獨立運用，帳戶價值清楚明瞭。

完整保障，符合需求

提供完整保障，建構人生的財務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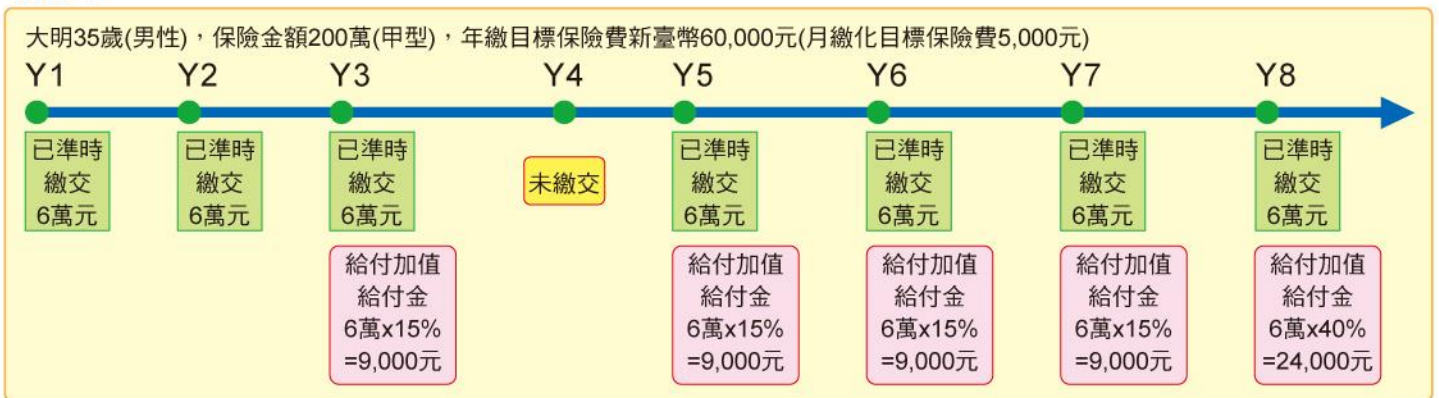
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達【表列一】所列之『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註4)次數時，安聯人壽將按「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乘以前揭次數所對應加值給付率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金』如【表列一】，並連同該期保險費餘額投入各約定標的。

表列一

繳費方式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加值給付率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3次	第5、6次	第9~12次	第25~36次	15%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4次	第7、8次	第13~16次	第37~48次	15%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5次	第9、10次	第17~20次	第49~60次	15%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6次	第11、12次	第21~24次	第61~72次	15%
『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7次	第13、14次	第25~28次	第73~84次	40%

舉例說明



註1：此保險商品若發生[主動增減基本保額/目標保險費]，將無法符合本商品給付加值給付金之規定。

註2：若轉換後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若同一保單年度轉換次數超過四次，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

註3：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4：「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當期繳費始稱為「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

- (1)要保人於安聯人壽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期之四十五日內繳足通知單所載之目標保險費金額者。於承保日前繳付之各期約定目標保險費均符合本契約之約定。
- (2)於安聯人壽當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至上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次日之間，安聯人壽將每日結算自本契約投保始期起累計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而該每一日之餘額應不低於「累計已繳足目標保險費平均值」乘上累計已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次數所計算之金額。前述累計已提領金額之計算，若部分提領時，保單帳戶價值超過提領前「累計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則超過前開餘額部分之提領金額不計入累計已提領金額計算。

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後
目標保險費	40%	15%	15%	15%	15%	0%
超額保險費	3%	3%	3%	3%	3%	3%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無。
2. 部分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投資相關費用 (安聯人壽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0.5%。◆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3} ：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3} ：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3} ：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貨幣帳戶：每年0.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3} ：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3} ：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1} 者，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其他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

註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P4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3：有關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策略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美元	無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1)「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策略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係安聯人壽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

(2)本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將於安聯人壽網站公告。

(3)有關本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4)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惟如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份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代操費用。保管費將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2. 保險成本^{註2}：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自18歲起至70歲止。
- 繳別：可選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繳付，**不受理躉繳**。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限匯款繳付，續期保費限用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限制：

1.各繳別目標保險費最低至少須達以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首期單筆追加
18-70歲	3,000元	9,000元	18,000元	36,000元	100,000元

-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須為新臺幣100元的整數倍數。
- 月繳保件，首期應繳兩個月保費。
- 新契約保件續期請均填寫「ACH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辦理自動繳費。
- 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聯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 每次所繳保費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甲型】→ $\text{Max} \{ \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乙型】→ $\{ \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一定數值：

當時保險年齡	18歲(含)~40歲(含)	41歲(含)~70歲(含)	71歲(含)以上
一定數值	130%	115%	101%

■保額限制：

- 基本保額係依「月繳化目標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按【下表】對照之倍數來計算。

投保年齡	倍數
18歲-30歲	500倍
31歲-45歲	400倍
46歲-61歲	300倍
62歲-70歲	200倍

- 基本保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
- 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如逾此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 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險給付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祝壽保險金」

【甲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0〕

【乙型】保單帳戶價值+基本保額。

※如欲投保丙型或丁型與其他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風險告知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聯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8	0.7203	0.2835	49	4.5674	2.1047	80	61.9401	42.6687
19	0.7486	0.3009	50	4.9220	2.3240	81	67.4271	46.9802
20	0.7696	0.3163	51	5.2938	2.5748	82	73.9292	51.6610
21	0.7852	0.3238	52	5.6915	2.8175	83	81.0642	57.2703
22	0.8183	0.3367	53	6.1393	3.0567	84	88.0446	62.9020
23	0.8638	0.3565	54	6.5852	3.2818	85	95.6057	69.6180
24	0.9271	0.3768	55	7.0692	3.5257	86	104.6427	77.2050
25	0.9715	0.4005	56	7.6249	3.8208	87	113.6153	84.7548
26	1.0030	0.4129	57	8.2000	4.1988	88	123.5414	93.9902
27	1.0263	0.4196	58	9.0840	4.6690	89	134.6168	103.2726
28	1.0535	0.4275	59	10.0400	5.2138	90	147.3592	113.8147
29	1.0752	0.4485	60	10.9430	5.8147	91	162.0912	125.3634
30	1.1141	0.4678	61	11.7773	6.3945	92	176.6993	138.2761
31	1.1740	0.4842	62	12.6969	6.9802	93	192.6251	151.2968
32	1.2392	0.5133	63	13.8132	7.6498	94	208.3316	167.0198
33	1.3268	0.5612	64	15.1058	8.4222	95	225.3042	184.3623
34	1.4248	0.6102	65	16.5407	9.3252	96	245.6104	201.5864
35	1.5320	0.6522	66	18.0411	10.3787	97	267.7448	220.3405
36	1.6610	0.6930	67	19.6595	11.4402	98	291.8760	238.3903
37	1.7890	0.7408	68	21.4997	12.8363	99	318.1802	262.9500
38	1.9328	0.8073	69	23.5537	14.3165	100	346.8563	292.9408
39	2.0716	0.8820	70	25.7690	15.8411	101	375.0917	326.3517
40	2.2352	0.9590	71	28.1940	17.4784	102	395.7060	363.5733
41	2.4088	1.0360	72	30.7713	19.2907	103	424.1795	405.0400
42	2.6140	1.1095	73	33.5674	21.3181	104	450.6515	451.2367
43	2.8510	1.1970	74	36.5662	23.5658	105	482.7228	502.7017
44	3.0867	1.3043	75	39.8110	25.8827	106	512.2572	560.0367
45	3.3326	1.4362	76	43.2706	28.6692	107	538.1170	623.9108
46	3.5902	1.5832	77	47.4041	31.7121	108	564.4782	695.0708
47	3.8650	1.7383	78	51.5074	35.0729	109	603.2850	774.3458
48	4.1985	1.9087	79	56.4673	38.7190	110	833.3333	833.3333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安聯人壽電話：02-8789-58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www.allianz.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028-20200117

0800007668@allianz.com.tw